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

慧正资讯：在企业税务问题上，国家一直都在提供政策上的优惠支持。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同时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缴核算方式，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这是今年结构性减税中力度最大的一项政策，预计可在去年减税超过3600亿元基础上，今年再为企业新增减税800亿元。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从75%提高到100%是什么概念？以制造业为例，之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75%。也就是企业投入100万元研发费用，实际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扣除175万元，企业可以少交一笔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起，企业投入100万元研发费用，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0万元，比之前多扣除25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如下：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

规定指出，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的研发费用不能税前加计扣除。

此外，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企业；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不得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鉴于新规的明确，慧正资讯记者整理了部分涂料企业上市公司2019、2020年用于研发的费用。北新建材2020年研发费用为6.72亿元，东方雨虹为4.64亿元，科顺股份为2.82亿元，三棵树为2.07亿元，亚士创能为

0.96 亿元，金力泰为 0.75 亿元，松井股份为 0.53 亿元，东来科技为 0.26 亿元，渝三峡为 0.07 亿元。近年来，企业研发费用的上升趋势非常明显。研发费用占比越高的企业，对研发也更重视。而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对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减税利好。

企业	2020年研发费用	2019年研发费用	同比增长
北新建材	6.72	4.21	59.62%
东方雨虹	4.64	3.57	29.27%
科顺股份	2.82	2.1	34.29%
三棵树	2.07	1.3	59.23%
亚士创能	0.96	0.64	50.00%
金力泰	0.75	0.28	167.86%
松井股份	0.53	0.45	17.78%
东来科技	0.26	0.27	-3.70%
渝三峡	0.07	0.07	0

部分上市企业 2019、2020 年研发费用，单位：亿元

以北新建材为例，2020 年北新建材投入 6.72 亿元研发费用，按照 75%的比例算，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1.76 亿元，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提高到 100%后，实际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扣除 13.44 亿元，比之前多扣除 1.68 亿元。

企业	2020年研发费用	2021年1月1日前可扣除应纳税	2021年1月1日后可扣除应纳税
北新建材	6.72	11.76	13.44
东方雨虹	4.64	8.12	9.28
科顺股份	2.82	4.94	5.64
三棵树	2.07	3.62	4.14
亚士创能	0.96	1.68	1.92
金力泰	0.75	1.31	1.5
松井股份	0.53	0.93	1.06
东来科技	0.26	0.46	0.52
渝三峡	0.07	0.12	0.14

新规前后可扣除应纳税金额对比，单位：亿元

从表中可以看到，东方雨虹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4.64 亿元，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9.28 亿元，比之前多扣除 1.16 亿元。科顺股份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2.82 亿元，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5.64 亿元,比之前多扣除 0.7 亿元。三棵树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2.07 亿元,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4.14 亿元,比之前多扣除 0.52 亿元。亚士创能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0.96 亿元,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92 亿元,比之前多扣除 0.24 亿元。提高到 100%之后,金力泰、松井股份、东来科技以及渝三峡分别可以应纳税所得额中比之前多扣除 0.19、0.13、0.06、0.02 亿元。

从往年实施效果来看,减税降费政策对研发力度较强的创新企业的影响较大。

科技部数据显示,2020 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兑现减免税额超过 35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5%。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0 年,受益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全国重点税源企业研发支出预计同比增长 13.1%。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33 万户企业购进高技术设备和高技术服务金额同比增长 15.8%。

值得一提的是,政策规定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 10 月份预缴时即可扣除。缩短结算期限,意味着当年可以扣除的金额增大,交税占用的现金流减少,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是十分有利的。不少制造业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财务负担比较重,这样做可以为企业节省现金流。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措施对企业开展创新来说,是“真金白银”的支持。我国最早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在 1996 年。彼时,该政策仅限于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近年来,我国对企业优惠力度在不断加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也从 50%提高到 75%,如今再提升到 100%(制造业),创新环境快速提升。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我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望覆盖更多行业。

附：九张图带你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新政策

答疑解惑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国家税务总局



此次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受益群体是制造业企业，制造业的范围如何界定？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对制造业的行业范围进行了划分，企业可以根据从事的具体业务进行查询。在这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国家有关部门如果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是不是所有的制造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都可以按100%比例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并不是所有制造业企业都能享受100%加计扣除，例如，**烟草行业属于负面清单行业，就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从事多业经营的公司，在判断是否符合制造业企业的条件时，收入总额的口径如何掌握？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发生的委托其他单位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照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对于制造业企业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也属于该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按规定适用按100%比例加计扣除的政策**。具体为：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按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听说今年在预缴税款时也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具体是怎么回事？

为使企业尽早享受到优惠，从2021年开始，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采取按季预缴方式）或9月份（采取按月预缴方式）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如果选择对上半年研发费用先进行加计扣除，可以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政策。如选择暂不享受该政策，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再行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事先备案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需要事先备案**。留存备查资料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要填写哪些表格？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预缴申报时，企业需要填报A200000《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同时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留存备查。**汇算清缴时**，企业需要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等报表享受该项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



除财税13号公告规定外，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还需符合别的文件规定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仅将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没有变化**，继续按照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